

# 住建部公布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名单， 装配式建筑大有可为

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住建部发布《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后，2020 年 9 月 10 日，住建部再次发布《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认定重庆市等 18 个城市为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天津市现代建筑产业园区等 12 个园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21 家企业为第二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

建办科函[2017]77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精神，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在各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评审推荐基础上，经组织专家复核，认定北京市等30个城市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95个企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名单附后）。

各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要按照建科〔2017〕77号文件有关规定扎实推进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及时探索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装配式建筑发展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产业支撑作用。各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我部将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评估，评估不合格的撤销认定。

- 附件：1.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名单  
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相较于第一批公布的名单，此次公布的名单新增重庆、武汉、福州、西安、大连等 18 个城市。装配式建筑作为新型建筑工业化的代表，相信伴随着其技术的不断成熟、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动，未来将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2019 年中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呈高速增长趋势，近 4 年年均增长率为 55%。回想抗疫大战中，武汉火神山和雷神山医院先后拔地而起，它不仅让我们看到了“中国速度”，还让我们充分的认识到装配式建筑的效率与优势，而它与 BIM 技术的完美结合更是对建筑产业转型、行业重塑性、创新发展新模式带来无限机遇。所谓装配式建筑，就是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阳

台等), 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 通过可靠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相较传统的施工方式, 装配式建筑方式可使每平米建筑面积用水可节约 65%, 能源节约 37%, 钢材节约 2%, 木材节约 85%, 垃圾减少 59%, 污水排放减少 65%, 生产施工过程中基本消除了粉尘和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最终实现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施工。据第三方机构预测, 到 2020 年, 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空间约 2 万亿元, 到 2025 年将超 6.8 万亿元。住建部此前下发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要求, 到 2020 年培育 5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2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5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建设 3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无论是从其节能减排的优势还是从目前市场的发展现状, 装配式建筑都将成为现代建筑业发展的主流方向。而此次住建部公布的范例城市名单, 不仅是对一个城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 也必将是引领建筑业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工业革命, 为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低碳循环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www.mohurd.gov.cn  
2021年2月1日 星期一 搜索 工作邮箱: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策发布

索引号: 000013338/2020-00342	主题信息: 标准定额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成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标函〔2020〕470号	主题词:
废改立情况: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精神, 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在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审推荐基础上, 经组织专家复核, 认定重庆市等18个城市为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 天津市现代建筑产业园区等12个园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21家企业为第二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名单附后)。

各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要按照有关规定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及时探索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装配式建筑发展经验, 切实发挥引领和产业支撑作用。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监督管理。我部将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实施动态管理, 定期开展评估, 评估不合格的撤销认定。

附件: 1. 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名单  
2. 第二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名单

附件 1

## 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名单

(共 18 个, 排名不分先后)

重庆市

福州市

大连市

南通市

台州市

赣州市

聊城市

吉首市

贺州市

武汉市

西安市

秦皇岛市

扬州市

抚州市

日照市

宜昌市

佛山市

宜宾市